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前十名 A 股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A 股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6年5月13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A股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即2026年5月13日）前十名A股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A股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叶小平	177,239,541	24.02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2,310,615	7.09
3	曹晓春	51,314,174	6.95
4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	32,199,388	4.36

	投资基金 (LOF)		
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6,174,413	3.55
6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7,145,470	2.32
7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16,435,877	2.23
8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4,796,396	2.01
9	施笑利	9,566,880	1.30
10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8,202,736	1.11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即2026年5月13日）前十名无限售

条件A股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比例（%）
1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2,310,615	9.24
2	叶小平	44,309,885	7.83
3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	32,199,388	5.69
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6,174,413	4.62
5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7,145,470	3.03
6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16,435,877	2.90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4,796,396	2.61

8	曹晓春	12,574,874	2.22
9	施笑利	9,566,880	1.69
10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8,202,736	1.45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